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黃孝宗
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林鳳髻
黃建和
黃建祥
黃建育
黃暄文
0000000000000000
黃茂信
0000000000000000
黃子珊
黃佰欽
張進興
張振旺
張進達
張月汝
張秋娥
郭純正
曾郭月開
郭芝君
郭芝吟
0000000000000000
郭芳君
簡黃碧雲
黃素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筱晶
黃鄭素卿

01 黃瑞雯
02 黃晉華
03 黃靜端
04 黃靜森
05 黃靜惠

06 上二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08 被上訴人 黃佰誠

09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10 黃斐瑄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
12 5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
13 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廢棄。

17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門謀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
18 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19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分割遺產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
22 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原審判決後，雖僅由上訴人黃孝
23 宗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訴效
24 力仍及於同造其餘當事人即原審被告A002、A03、A
25 04、A05、A06、A07、A08、A09、A1
26 0、A11、A12、A13、A14、A15、A01
27 6、A17、A18、A19、A020、A21、黃筱
28 晶、黃鄭素卿、黃瑞雯、黃晉華、黃靜端、黃靜森及黃靜
29 惠，爰併列之為視同上訴人。

30 二、視同上訴人A002、A03、A04、A05、A06、
31 A07、A08、A09、A10、A11、A12、A1

01 3、A14、A15、A016、A17、A18、A1
02 9、A020、A21、黃靜端、黃鄭素卿、黃瑞雯及黃晉
03 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三、被上訴人主張：

07 (一)被繼承人黃門謀於民國92年10月1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08 示遺產（其中就編號4、5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49/216，
09 下稱系爭遺產），繼承人為配偶黃郭金粉、黃伯聰（長
10 男）、A29（肆男）、黃佰祿（伍男）、黃茂盈、A07
11 及A08（因陸男黃佰勳於72年3月16日死亡，由以上3人代
12 位繼承），以及A09（柒男）、黃佰盛（捌男）、張黃鳳
13 嬌（長女）、郭黃玉英（次女）、A020（參女）及A2
14 1（伍女）等共計13人，應繼分各為1/11（黃茂盈、A07
15 及A08代位黃佰勳繼承，故共同共有應繼分1/11）。

16 (二)繼承開始之後，黃郭金粉、黃伯聰、黃佰祿、張黃鳳嬌、郭
17 黃玉英、黃茂盈及黃佰盛死亡，就系爭遺產之應繼權利由其
18 等之配偶、子女再轉繼承（詳如附表二所示），各繼承人之
19 法定應繼分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系爭遺產並無
20 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
21 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系爭遺產應按兩造應
22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3 四、黃孝宗及視同上訴人則以：

24 (一)黃孝宗：黃門謀之母親黃謝不纏於長孫黃伯聰出生後之日治
25 時期，即與黃門謀及其他兄弟間協議（下稱系爭協議），黃
26 伯聰基於長孫身分，額外受贈所謂長孫額即附表一編號4、5
27 所示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00-1地號）之1/6（即
28 應有部份36/216，下稱系爭長孫額土地），但因黃伯聰當時
29 尚未成年，且系爭長孫額土地原登記於黃門謀名下，故由黃
30 門謀代受贈與意思表示，已生所有權移轉效力，改以借名登
31 記方式續留於黃門謀名下。為免第三代黃伯聰「派下眾弟」

01 不解先祖之意而相爭，黃門謀於59年3月21日再書立同意書
02 （下稱系爭同意書），載明贈與黃伯聰長孫土地等意旨，復
03 有口述遺囑「000號土地是黃伯聰的大孫業，其他的你們兄
04 弟大家再平分」之情事。退步言，系爭同意書亦可認系爭長
05 孫額土地已贈與黃伯聰，並於黃門謀及黃郭金粉死亡時履
06 行。此外，黃伯聰已以遺囑表示全部遺產由上訴人單獨繼
07 承，系爭長孫額土地即應優先分配予黃孝宗，其餘系爭遺
08 產，黃郭金粉已依繼承人協議受領現金，不分配不動產外，
09 其餘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之，且黃伯聰之部分應由
10 黃孝宗單獨繼承等語為辯。

11 (二)黃靜森、黃靜惠：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下
12 稱系爭建物），係父親黃伯聰於60年左右獨自出資興建而原
13 始取得所有權，並非黃門謀之遺產。而就系爭長孫額土地，
14 則應由黃伯聰之子女即黃靜森、黃孝宗、黃靜端、黃靜惠及
15 黃筱晶（以下合稱黃孝宗等5人）按應繼分比例1/5維持共
16 有，其餘系爭遺產則以應繼分比例1/55分配等語為辯。

17 (三)A 0 2 0、黃筱晶：同黃孝宗主張。

18 (四)黃靜端：曾有聽聞黃門謀及其兄弟親口承認贈與長孫額予黃
19 伯聰之事，黃門謀生前也表示給予長孫田地。依黃伯聰手書
20 遺囑，已與黃孝宗完成遺產協商等語為辯。

21 (五)A 1 0、A 1 2、A 1 3、A 1 4、A 0 1 6、A 1 7、A
22 1 9：同A 2 9主張。

23 (六)其餘視同上訴人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24 五、原審判決就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分割為兩造
25 分別共有。黃孝宗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
26 廢棄。(二)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如上訴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7 （本院卷一第23至25頁）；黃筱晶上訴聲明同黃孝宗；黃靜
28 森、黃靜惠則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黃孝宗等5人就系爭
29 遺產（編號1除外），應分割如114年5月29日民事答辯狀附
30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本院卷一第225至227頁）。被上訴人
31 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繼承人黃門謀於92年10月12日死亡。

03 (二)黃門謀之繼承人分別為配偶黃郭金粉，及被上訴人、黃伯
04 聰、黃佰祿、張黃鳳嬌、郭黃玉英、黃茂盈、A07、A0
05 8（以上3人係代位其等父親即被繼承人之子黃佰勳）、A
06 09、黃佰盛、A020及A21。

07 (三)黃伯聰、黃佰祿、張黃鳳嬌、郭黃玉英、黃茂盈復於繼承開
08 始後死亡。黃伯聰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黃孝宗等5人；黃佰
09 祿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即A002、A03、A04及
10 A05；張黃鳳嬌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A10、A11、A
11 12、A13及A14；郭黃玉英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A1
12 5、A016、A17、A18及A19；黃茂盈之繼承人
13 為其子A06。

14 (四)黃佰盛於本件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即黃鄭
15 素卿、黃瑞雯、黃晉華。

16 (五)黃門謀之遺產，就不動產部份至少包含附表一編號2至14所
17 示，另有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存款395元。

18 七、本件之認定

19 (一)本件難認黃門謀有法定口授遺囑之情事

20 1.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
21 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
22 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
23 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
24 人同行簽名。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
25 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
26 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
27 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28 民法第1195條定有明文。

29 2.黃孝宗固然抗辯黃門謀晚年曾因病至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派
30 下子女、孫等幾近到齊，黃門謀不止一次口述：「859號土
31 地是黃伯聰的大孫業，其他的你們兄弟大家再平分」，在場

01 之人無人反對等語（家繼訴更一卷一第251頁）。惟黃孝宗
02 就此並未舉證，且縱然上開情事為真，核與上述法定口述遺
03 囑要件不合，當非有效之口述遺囑，至多僅屬黃門謀向在場
04 之子女後輩表達黃伯聰身為長孫，有意令黃伯聰多得遺產土
05 地之意，黃孝宗抗辯黃門謀已為有效之口述遺囑乙節，自非
06 可採。

07 (二)系爭長孫額土地應先分割予黃孝宗等5人共有

08 1.臺灣於清朝時期及日治初期，有關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及
09 變更，係依民間習慣，僅憑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即生效
10 力，無庸為任何公示方法。嗣自明治38年（西元1905年）7
11 月1日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起至大正11年（民國11年）
12 間，土地業主權（即所有權）之設定、移轉、變更、處分等
13 權利變動，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大正12年（民國12年）1月1
14 日起，日本國施行之民法、不動產登記法，均施行於臺灣，
15 同時廢止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不動產登記改採人民自動申
16 請，當事人間因合意所定之契約，即生物權變動效力，登記
17 僅係對抗第三人之手段。迨臺灣光復，再轉成依我國民法之
18 規定為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63號民事判決意旨
19 參照）。

20 2.另所謂長孫額與功勞額者，係指臺灣之鄉間較富庶之農家，
21 或城市舊家庭，現在分拆財產，均保持抽存長孫額（俗稱踏
22 大孫額）或功勞額之慣例。長孫額原為沿嫡長相承，嫡孫承
23 重之古意而設。惟近年來，由於社會之演變，宗法觀念愈趨
24 淡薄，繼承制度有由身分繼承轉變為純粹之財產繼承。長孫
25 額已不如往昔之具有意義。抽存長孫額亦不似過去之普遍。
26 俚諺稱「大孫頂尾子」原係指長孫額之份額與各房之應分額
27 同一之謂。但現況下，長孫額之額份不多，似少有與各房應
28 分額相同之事例。長孫額係贈與長孫個人之財產，非給與長
29 房贈與財產。故鬮分後即登記為長孫所有。至功勞額係指分
30 拆財產時，對有功於增多家產之人，所酌給財產之謂。抽存
31 功勞額者比長孫額者更為少見。其份額亦不多。長房因無長

01 孫，未能分得長孫額者，為慰長子之辛勤，有抽存功勞額之
02 例。又鬮分之際，特別分與長房額，雖不乏其例，但此祇基
03 於當事人合意所為之贈與之一種而已，並無一定之習慣。故
04 如另無特約，應認為由各房均分。另繼承父祖財產之際，雖
05 有為長房特別抽出長孫額情事；但此係因鬮分關係人全體之
06 協議而然。如無此項協議，長房並非當然有請求抽出長孫額
07 之權利。長孫額僅屬事實上之習慣，尚無習慣法之效力，通
08 常僅依應分親間之合意，或父視之遺囑而發生贈與之效力
09 （見法務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538至539頁、第39
10 7頁）。又台灣在日據時期，以鬮分方式分析家產，意在消
11 滅共有關係，應具協議分割效力。而依當時日本民法第176
12 條規定，物權之取得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時，即生物
13 權移轉之效力，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故鬮分之當事人於鬮
14 分有效分割完畢時，各就其應得部分已成為單獨所有人，縱
15 於光復後土地登記簿仍為共有之登記，不符真實情形，僅生
16 相互間得否請求對方將自己應得部分移轉與己之問題，要
17 不得更為裁判分割之請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32號民
18 事判決意旨參照）。

- 19 3. 黃孝宗另抗辯黃門謀之父黃烏龍於22年死亡，而於黃伯聰出
20 生後之某年間，黃門謀之母黃謝不纏與黃門謀兄弟間基於長
21 孫額習俗而成立系爭協議，將原○○○段000地號土地中之
22 一分地贈與黃伯聰，並由黃門謀保管，但因黃伯聰尚未成年
23 且欲贈土地原登記黃門謀名下，故由黃門謀代受贈與意思表
24 示，依該時之日治時期法制已生物權效力，僅未以贈與為原
25 因辦理移轉登記而已，故暫借名登記於黃門謀名下，而有借
26 名登記情事等語（家繼訴更一卷二第351頁，本院卷一第249
27 頁），並提出黃門謀59年3月21日書立之系爭同意書、黃伯
28 聰簽署之86年3月30日、86年3月28日名為「遺囑」之文件為
29 佐（家繼訴卷二第195、197、259頁，卷四第619頁），而黃
30 筱晶亦稱：確有安排長孫額之財產分配，常聽家族長輩裡面
31 提，也有聽黃門謀親自提過，系爭同意書是真的，有看過正

01 本等語（本院卷一第271、272頁）；被上訴人亦不再爭執遺
02 囑文件中「黃伯聰」簽名之形式上真正（本院卷二第11
03 頁）。

- 04 4. 基上，依系爭同意書所載略以：竊文謀長子伯聰今已長大成人，
05 令其自立奮發之計，同意獨立生計，並約定事項如列
06 次，以資憑證。一、伯聰得長孫田地〇〇〇段000號壹分給
07 與（家繼訴卷二第195頁）；另黃伯聰86年3月30日之遺囑文件
08 亦記載略以：本人之大孫業（生父六兄弟分家時，祖母依
09 習俗大孫頂尾子所贈與的建地）坐落〇〇〇段000號0.4225
10 公頃，以及000之1，0.1775公頃（均持分49/216）（家繼訴
11 卷二第259頁），堪認黃門謀之父黃烏龍去世時，因黃伯聰
12 尚未出生，因此並未循長孫額之習俗處理黃烏龍遺產，待黃
13 伯聰於23年出生後，基於家族之長孫身分，黃謝不纏與黃門
14 謀及其他兄弟因而循此習俗成立系爭協議，並由黃門謀同意
15 將重測前〇〇〇段859地號土地之部分單獨配由黃伯聰額外
16 取得乙情為真。又重測前〇〇〇段000地號土地於56年6月8
17 日分割出000之1地號土地，嗣經重測後整編為大寮區中庄北
18 段1、2地號土地等情，經黃孝宗陳述在卷，並有土地謄本可
19 查（見家繼訴卷一第331、333頁，家繼訴卷二第165頁）。
20 另就贈與之範圍，參依黃孝宗所辯，黃門謀曾有先行取得附
21 表編號4、5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6，有登記謄本可查（見家
22 繼訴卷二第245頁），核與黃伯聰86年3月30日之遺囑文件所
23 載黃門謀一代之房數相符，則黃孝宗抗辯黃門謀將系爭長孫
24 額土地即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各36/216贈與
25 黃伯聰一事，即屬可信。
- 26 5. 而就黃門謀與黃謝不纏、其他兄弟成立系爭協議以及同意將
27 系爭長孫額土地移轉予黃伯聰之時點，衡情應在黃伯聰出生
28 （23年）後之數年之間，參酌日治時期係至34年方止，則黃
29 門謀同意轉讓系爭長孫額土地所有權之時點當仍在日治期
30 間。是以，黃孝宗抗辯因黃伯聰當時尚未成年，故未辦理所
31 有權移轉登記，但因於日治時期所為，則黃門謀同意贈與系

01 爭長孫額土地一事，已因當事人間之合意而生物權變動效
02 力，實質屬黃伯聰所有，並改與黃門謀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03 續登記於黃門謀名下乙情為可採。

04 6.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
05 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
06 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不
07 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續存與
08 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為期
09 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參
10 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被繼承人如對
11 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
12 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償，方屬法理之當然
1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參照)。本件系爭長孫
14 額土地於黃門謀死亡時形式上雖仍登記於黃門謀所有，但既
15 實際已屬黃伯聰所有，僅借名登記於黃門謀名下，而該借名
16 登記契約並無其他特約，即因出名人之黃門謀死亡而當然終
17 止，黃伯聰之繼承人即黃孝宗等5人已對黃門謀全體繼承人
18 取得請求返還之債權，參照上開說明，當可自黃門謀之遺產
19 中先予扣償，並優先分予黃伯聰一房之繼承人即黃孝宗等5
20 人，以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

21 7.至於黃孝宗雖進而抗辯黃伯聰已以遺囑表示全部遺產由其單
22 獨繼承，系爭長孫額土地即應優先分配予自己等語，但黃靜
23 森、黃靜惠對此抗辯則甚有爭執（本院卷一第223頁），且
24 本件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係由黃門謀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
25 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黃門謀之系爭遺產，而非
26 訴請分割黃伯聰之遺產，基於處分權主義，本件審理範圍僅
27 止於黃門謀之系爭遺產如何分割，不及於黃伯聰有無遺囑、
28 遺產如何分割等爭議，因此無論黃孝宗所辯可採與否，尚非
29 本件所應審究，亦無從逕依黃孝宗之請求將系爭長孫額土地
30 分割予黃孝宗單獨所有。

31 (三)系爭建物應屬黃門謀之遺產

01 系爭建物於申報遺產稅時列入黃門謀之遺產範圍乙情，有黃
02 門謀遺產稅申報書可查（家繼訴更一卷一第473頁）。而黃
03 靜森、黃靜惠固抗辯系爭建物係黃伯聰獨自出資興建而原始
04 取得，並非黃門謀之遺產等語，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
05 卷一第272頁），亦與同為黃伯聰繼承人之黃孝宗、黃筱晶
06 承認系爭建物為系爭遺產一部之陳述不合（本院卷一第272
07 頁），自非可信。

08 (四)黃孝宗抗辯黃門謀遺產另有存款650萬元乙情尚非可採

09 黃孝宗雖另稱黃門謀存款有遭提領現金600萬元，由黃郭金
10 粉分配領取云云（見家繼訴更一卷一第253頁）。然依黃門
11 謀、黃郭金粉相關金融帳戶之92年間交易明細資料，均未有
12 何其所主張之600萬元金流記錄，有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
13 家繼訴更一卷一第363至397頁），無從佐認黃孝宗之抗辯。
14 又，黃孝宗於本件訴訟之初未曾提及此節（見家繼訴卷二第
15 163至169頁、第337頁、第381至387頁、第601至603頁，家
16 繼訴卷三第71至77頁、第291至293頁），嗣於111年5月31日
17 書狀始提及黃門謀生前曾要求黃孝宗代其檢視預留繳交遺產
18 稅存款金額，當天A09、黃佰祿並向黃孝宗說明，經扣除
19 後，約有650萬元活期存款等語（見家繼訴卷四第629頁），
20 倘若黃門謀之遺產尚有該筆鉅款，當會立即主張，方符常
21 情，則黃孝宗就此抗辯，亦難憑採。

22 (五)本件系爭遺產應將系爭長孫額土地分割予黃孝宗等5人共同
23 共有，其餘再按兩造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

- 24 1.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5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
26 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
27 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其目的在廢止整個遺產之共同共
28 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
29 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此與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定公
30 同共有物之分割，係對個別共同共有物為分割者，有所不
31 同。分割遺產既以消滅整個遺產之共有關係為目的，除法律

01 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約定外，固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
02 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但非不得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03 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作為分割遺產之方法（最高法院
04 109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2.黃門謀死亡後，遺產範圍尚有包含編號1所示之系爭建物乙
06 情，已如上述。本此，黃門謀之繼承人原為配偶黃郭金粉，
07 及A 2 9、黃伯聰、黃佰祿、張黃鳳嬌、郭黃玉英、黃茂
08 盈、A 0 7、A 0 8（以上3人係代位其等父親即被繼承人
09 之子黃佰勳）、A 0 9、黃佰盛、A 0 2 0及A 2 1；嗣後
10 黃郭金粉、黃伯聰、黃佰祿、張黃鳳嬌、郭黃玉英、黃茂盈
11 死亡，其等之應繼權利應由如附表一所示之繼承人再轉繼承
12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至(四)）。而就應繼分
13 比例部分，兩造亦不爭執如附表二所示（家繼訴卷更一卷第3
14 37頁）。則依上述，就系爭長孫額土地應先扣償分割予黃伯
15 聰一房之繼承人即黃孝宗等5人，又本件既非審認分割黃伯
16 聰之遺產如上述，即應由黃孝宗等5人以共同共有方式共
17 有。至於其餘遺產部分考量含有多筆不動產及存款，價值並
18 非相同，按繼承人即兩造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
19 有，不致損及兩造之利益，應為最適當之分割方法，到庭之
20 A 2 9、黃孝宗、黃筱昌、黃靜森、黃靜惠亦表示同意（本
21 院卷二第11、12頁），爰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
22 分割。

23 八、綜上所述，A 2 9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黃門謀之遺產，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認系爭長孫額土地應由兩造一併
25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自屬未當。上訴論旨指摘原
26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而分割遺產之訴，是
27 以繼承人全體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權利為訴訟標的，法
28 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時，除符合民法第828條、
29 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得僅就特定財產為
30 分割外，應就全部遺產定其分割方法，至繼承人如就遺產內
31 容或範圍有所爭執，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無涉訴之

01 變更或追加，法院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2 上字第887號判決參照)。本件既認定系爭長孫額土地不應併
03 予其他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則原審將之併予分割，
04 自屬未當，爰將原判決全部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05 示。

06 九、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茲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雖無訟
07 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對造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
08 不然，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由一造負擔全部訴
09 訟費用，顯失公平，自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10 十、黃孝宗原有抗辯繼承人就系爭遺產有成立分割協議乙節，已
11 表明不再以之為抗辯理由（本院卷一第271頁），即無庸再
12 予審認。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13 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14 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19 法 官 王 璇
20 法 官 高瑞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6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郭蘭蕙

29 附註：

3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種類	財產明細	分割方法	備註
1	建物	高雄市○○區○○里0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之事實上 處分權	依兩造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未辦保存登 記建物
2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5/54)	同上	
3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5/54)	同上	
4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地號 (權利範圍：49/216)	1.本筆土地應有 部分36/216應 分割予黃孝宗 及黃靜森、黃 靜瑞、黃靜惠 及黃筱晶5人公 同共有。 2.其餘應有部分1 3/216依兩造附 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1.黃孝宗抗 辯應由黃 伯聰依長 孫額約 定，單獨 分得36/2 16。 2.黃靜森、 黃靜惠抗 辯應由黃 孝宗及黃 靜森、黃 靜瑞、黃 靜惠及黃 筱晶5人 依應繼分 比例維持 共有
5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地號 (權利範圍：49/216)	同上	同上
6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之0地號	依兩造附表二所	

		(權利範圍：49/216)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7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8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9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10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11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77/480)	同上	
12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1312/0000000)	同上	
13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地號 (權利範圍：13/120)	同上	
14	土地	高雄大寮區○○北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1/18)	同上	
15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信用合作社)新臺幣395元。	依兩造附表乙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	

附表二：黃門謀之繼承人及應繼分

編號	繼承人	再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黃郭金粉	其餘黃門謀之繼承人		於107年9月22日死亡(家繼訴卷一第453頁)。
2	黃伯聰	黃靜森	1/55	黃伯聰於108年3月5日死亡，黃靜森等5人為繼承人(家繼訴卷一第479至487頁)。
		黃孝宗	同上	
		黃靜端	同上	
		黃靜惠	同上	
		黃筱晶	同上	
3	A 2 9		7/66	(家繼訴卷第451頁)。
4	黃佰祿	A 0 0 2	1/44	黃佰祿於104年9月21日死亡，A 0 0 2等4人為繼承

		A 0 3	11/396	人（家繼訴卷一第453、455、457頁）。
		A 0 4	同上	
		A 0 5	同上	
5	黃佰勳	(黃茂盈) A 0 6	7/198	1.因黃佰勳於72年3月16日即已死亡，故由黃茂盈、A 0 7及A 0 8代位繼承（家繼訴卷一第459至465頁）。 2.黃盛盈復於103年2月27日死亡，由A 0 6再轉繼承（家繼訴卷一第461頁）。
		A 0 7	同上	
		A 0 8 (原名黃敏君)	同上	
6	A 0 9		7/66	家繼訴卷第469頁
7	黃佰盛	黃鄭素卿	7/198	黃佰盛於110年7月10日死亡，由黃鄭素卿等3人再轉繼承（家繼訴卷四第269頁）。
		黃瑞雯	同上	
		黃晉華	同上	
8	張黃鳳嬌	A 1 0	1/55	張黃鳳嬌於95年9月27日死亡，繼承人為A 1 0等5人（家繼訴卷一第489至499頁）。
		A 1 1	同上	
		A 1 2	同上	
		A 1 3	同上	
		A 1 4	同上	
9	郭黃玉英	A 1 5	1/55	郭黃玉英於104年10月7日死亡，由A 1 5等5人再轉繼承（家繼訴卷一第473、501至509頁）。
		A 0 1 6	同上	
		A 1 7	同上	
		A 1 8	同上	
		A 1 9	同上	
10	A 0 2 0		1/11	
11	A 2 1		7/66	家繼訴卷一第475頁